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程度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停止，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星期日）。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767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http://www.taisun.com.sg) 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提呈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7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符合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予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http://www.taisun.com.sg) 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股份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有關股份。

招股章程印刷版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a) 包銷商辦公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 10-12號N26A-N26B舖
	彌敦道分行－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 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印刷版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ii)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用於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TS Wonders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http://www.taisun.com.sg)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當(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67。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